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 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, 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, 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(其中:独立董事邵乃宇、黄森以通讯 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全体董事共同 推举张敏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 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;

会议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eninfo.com.e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 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

度》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、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,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- (1)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: 张敏先生、邵乃宇先生、黄森女士, 其中张敏先生为召集人:
- (2)提名委员会成员:张敏先生、邵乃字先生、潘一欢先生,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字先生为召集人:
- (3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:**王**勤平先生、潘一欢先生、黄森女士,其中独立董事黄森女士为召集人:
- (4) 审计委员会成员:王勤平先生、邵乃宇先生、潘一欢先生,其中独立董事潘一欢先生为召集人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勤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: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: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劲松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

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强静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情况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

附件一: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张敏先生简历:

张敏,男,197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维多利亚管理学院(瑞士)MBA专业、复旦大学EMBA专业,研究生学历,高级经济师。

主要经历: 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3 月,任常州戚墅堰机车车辆厂实习员工; 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5 月,任盐城市武警中队副班长; 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,任常州市武警支队修理所文书; 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8 月,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业务员; 1995 年 12 月进入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,历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; 2004 年 12 月至今,任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; 2016 年 3 月至今,任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; 2020 年 5 月至今,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.43% 股份、股东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.46%股份,张敏先生分别持有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.5%、38%股份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情况外,张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王勤平先生简历:

王勤平,男,1966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常州财经学校工业财务会计专业,大专学历。

主要经历: 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,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财务部科员; 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,任常州东宝披达电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; 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,任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; 2016 年 5 月至今,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勤平先生通过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7.0665 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,王勤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3、李华先生简历:

李华,男,1964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武汉大学 空间物理系电波传播与天线专业,本科学历。

主要经历: 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,任黄石市自动化研究所自动控制室主任; 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,任珠海经济特区银城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; 1999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,任珠海傲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; 1999年 12 月至 2004年 3 月,任佛山市菱电变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; 2007年至今,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李华先生通过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11.7775 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,李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4、王栋先生简历:

王栋,男,1976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,本科学历。

主要经历: 1998 年 7 月到 2003 年 3 月,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主办会计;2003 年 4 月到 2007 年 9 月,任常州市汇轩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;2007 年 10 月到 2008 年 5 月,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;2008 年 6 月到 2011 年 3 月,任常州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

总监; 2011年4月到2016年5月,任常州嬉戏谷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监; 2016年6月到2022年11月,任太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 2022年12月至今,任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其他人员简历

1、强静娴女士简历:

强静娴,女,198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常州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,本科学历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主要经历: 2002 年 10 月到 2004 年 9 月,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办公室人员; 2016 年 3 月至今,任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; 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成本会计、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管理科科长、财务管理处处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兼职工会副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强静娴女士通过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 2.3555 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,强静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陆劲松先生简历:

陆劲松,男,197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常州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,大专学历。

主要经历: 1992 年 9 月到 1993 年 10 月,任国营武进印刷厂电气实习; 1993 年 11 月到 1999 年 12 月,任丽宝第东理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、销售经理; 2000 年 1 月到 2008 年 7 月,任卜内门太古漆油(上海)有限公司销售主管、销售经理; 2008 年 8 月到 2014 年 3 月,任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; 2014 年 4 月到 2020 年 4 月,任阿克苏诺贝尔(上海)有限公司安徽、江苏销售总经理; 2021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,任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 2022 年 9 月至今,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内审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陆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